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俊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意旨關於敘及累犯部分不予引用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、5月、2月（共4罪）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；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①、②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入監執行殘刑9月5日，尚未執行完畢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構成累犯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王瑩瑛，經告訴人表示同意不追究乙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

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告訴人所提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7至48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所造成之損害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品，已賠償告訴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561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傑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惟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、3月、5月、5月確定，4案接續執行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累進縮刑68日，114年5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。詎陳俊傑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27日16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全家便利超商長治繁華店，竊取店內價值新臺幣45元之紅標米酒1瓶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機機車離去。嗣因店長王瑩瑛清點物品時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瑩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瑩瑛及證人陳進益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有前科表1份在卷可證，且本案與前案均為竊盜案件，其性質相同，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所竊取價值45元之米酒1瓶，已實際賠償予告訴人，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徵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鄭央鄉